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岡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

被移送人 江承諺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5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2849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承諺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扣案之黃色大聲公壹個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6日14時11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地點，持大聲公，重複喊「鄭兆家出來還錢」，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藉端滋擾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意，進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有於上揭時、地為上開使用大聲公吶喊之行為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自承，且與證人鄭萬枝所述一致，復有移送機關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稱其與鄭兆家間有債務糾紛等情，然被移送人所為，並非處理消費借貸關係之合法、正當

行為，且其持大聲公吶喊地點，為不特定多數人可出入之道路，可認對該場所安寧秩序已生相當危害，被移送人確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甚明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8條規定，審酌被移送人係因與鄭兆家有債務糾紛，即在被害人住處前持大聲公吶喊，及其違反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所生危害等情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黃色大聲公1個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有前揭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